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Raffles Interior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據此(其中包括)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供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保障股東，詳情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並納入多項內部管理變動。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向明

香港，2023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明輝先生及梁偉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成先生、倪順發先生、黃向明先生及陳聰發先生。